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炳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哲嘉

相 對 人 合壹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貳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間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
第148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9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22,32
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